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77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詠傑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鄭全志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86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詠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詠傑於本院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及罪數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暱稱「王心君」、「仁昊」之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附件所示告訴人雖有數次匯款行為，且被告亦有分次轉匯之情形，惟此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目的而為，且客觀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機地實行，並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

01 理，故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  
0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取財罪處斷。

#### 04 (二)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5 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其於審判時供陳沒有獲取  
06 報酬等語（院卷第71頁），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獲  
07 有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  
08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就本案雖亦合於  
09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惟被告既因想像競  
10 合犯之關係，而應從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上  
11 開輕罪之減刑事由即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但本院仍  
12 得於量刑時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作為被告量刑有  
13 利因子。

#### 14 (三)量刑審酌

15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我國現正大力查緝  
16 詐騙集團之政策，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僅為謀取不  
17 法利益，即與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方式共同詐騙他人財物，  
18 侵害附件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隱匿經手之贓款，阻斷  
19 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而使前開告訴人難以追償，所為  
20 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事後已與前開  
21 告訴人以新臺幣13萬元和解並賠償完畢，有被告所提對話紀  
22 錄、和解協議書、匯款證明可佐，所生損害稍減。兼衡被告  
23 犯罪之動機、分工手段、參與情節、前開告訴人之財產受損  
24 程度；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  
25 狀況（院卷第73頁），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  
26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 27 三、緩刑宣告：

28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  
29 案紀錄表可參。茲念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犯後坦  
30 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和解成立及賠償完畢已如前述，頗見悔  
31 意，堪認被告受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當能知

01 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02 適當，爰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3 四、沒收與否之說明：

04 (一)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未取得報酬等語業如前述，且依卷內現有  
05 事證，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自  
06 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07 (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8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9 沒收之」，然其修法理由載稱：「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  
10 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  
1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  
12 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3 利益「經查獲」，始須依上開規定加以沒收，而附件所示告  
14 訴人所匯之款項，已由被告轉匯而不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  
15 財物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管領、支配中，尚無執行  
16 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  
17 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爰不就洗錢  
18 標的款項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傳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鄭益民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得上訴)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4年度偵字第12866號

14 被 告 林詠傑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林詠傑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日，經由網際網路結識LINE通  
21 訊軟體暱稱「王心君」及「仁昊」之人後，其已預見提供金  
22 融帳戶予他人使用，該帳戶可能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犯罪後  
23 收受被害人匯款，且依他人指示提領、轉匯不詳之人所匯入  
24 款項，可能係供隱匿犯罪所得、避免查緝之用，竟仍基於縱  
25 使發生前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上開詐欺  
26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洗錢及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林詠傑於113年10月31日前某  
28 日，將其所申請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29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與上開  
30 詐欺集團成員，並由暱稱「WANG RH」之不詳成員陸續與吳

01 晨松聯繫而佯稱：可依指示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吳晨  
02 松陷於錯誤，因而陸續於113年10月31日19時38分至42分  
03 許，及同年11月7日17時36分至38分許，陸續匯款新臺幣  
04 （下同）5萬元、1萬元、5萬元、2萬3,435元至本案帳戶，  
05 復由林詠傑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該等款項轉換為虛  
06 擬貨幣後，匯至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以此方式隱匿詐  
07 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嗣因吳晨松察覺遭詐，報警處理  
08 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吳晨松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詠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核與告訴人吳晨松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本案帳戶  
13 之申登人資料、交易明細、被告與LINE通訊軟體暱稱「仁  
14 昊」及「王心君」之人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15 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受  
16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  
17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截圖、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18 單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19 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林詠傑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法第19條第  
22 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  
23 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24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再被告與暱稱「王心君」及  
25 「仁昊」之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行為，均有犯  
2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末請審酌被告犯後坦  
27 承犯行，且並無其他前案科刑紀錄，足認犯後態度及素行尚  
28 可，請予量處適當之刑，以資警惕。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02 檢 察 官 廖 期 弘